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料咏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 年 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通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校友林金樹先生為感念父恩及母校栽培，特捐贈新台幣 20 萬元，以協助品行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料咏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
 - (一)凡本院日間部大學部與碩士班品行優良學生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）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，並持有敘明困難事實之證明文件者（如父母或學生住院證明、殘障手冊、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…等）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、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 本清寒獎助學金核發當學年，已核定獲得本校他項獎助學金 1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應繳交之文件
 - （一）本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大一以學測成績、研一以大四成績申請）。
- 五、 本清寒助學金於每年 12 月份受理一次，每次補助 3 名，每名補助新台幣 5 千元整，至專戶清寒助學金發放完畢為止。
- 六、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由本院主管會議成員組成之，捐贈人得列席（或指派代表列席）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